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37,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凌娅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长肖伟先生、董事程凡先生、独立董事仲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除董事候选人肖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凯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韩美明先生和滕苏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37,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66,733	99.4617	192,923	0.0757	1,177,627	0.4626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66,733	99.4617	192,923	0.0757	1,177,627	0.4626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66,733	99.4617	192,923	0.0757	1,177,627	0.46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26,452	99.0139	是
5.02	选举王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217,743	99.0498	是
5.03	选举万延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10,477	10.6467	否
5.04	选举尹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73,923	99.0326	是
5.05	选举杨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483,457	88.5508	是

6、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董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4,626,584	99.9957	是
6.02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4,627,484	99.9961	是
6.03	选举陈凯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4,627,064	99.9959	是

7、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殷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54,516,958	99.9527	是
7.02	选举胡昌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53,149,208	99.41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5.01	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9,186	91.5146
5.02	选举王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70,477	91.8231
5.03	选举万延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10,477	91.6203
5.04	选举尹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6,657	91.6750
5.05	选举杨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191	1.4741
6.01	选举董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579,318	99.9638
6.02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580,218	99.9668
6.03	选举陈凯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579,798	99.9654
7.01	选举殷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469,692	99.5933
7.02	选举胡昌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8,101,942	94.971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五《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实行差额选举,其中肖伟先生、王振中先生、尹洪刚先生、杨永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议案六《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实行等额选举,董强先生、杨政先生、陈凯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议案七《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实行等额选举,殷世华先生、胡昌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肖伟先生担任董事长,选举王振中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推选下列人员组成各个专门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杨政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杨政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振中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董强先生(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由4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肖伟先生,成员为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肖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任命邱洪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肖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尹洪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肖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春先生、尹洪刚先生、万延环先生、刘权先生、吴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洪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杨永春先生、尹洪刚先生、万延环先生、刘权先生、吴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洪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肖伟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现金管理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2020年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3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单位:亿元
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2.1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3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9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综合授信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综合授信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3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5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综合授信	4
平安银行盐城分行	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
合 计		31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2020年度授信额度使用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伟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药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中药现代化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王振中先生: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部部长、中药研究所副所长、化药研究所所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兼药化研究所,药理研究所所长、科研总监、研究院执行院长等。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永春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7年进入公司,历任营销财务部经理、审计部主任、办事处经理、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营销总监等,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尹洪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会计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百事可乐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外派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进入公司,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副总经理万延环先生: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GMP办经理、生产总监、技改总监、商务总监、销售总监等。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权先生: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地区经理、省区经理、营销总监,2018年起任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吴云先生: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历任中药研究所研究员、制剂研究所研究员、妇科新药研究所所长、中药天然药物新药研究所所长,2017年起任公司研究院研发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邱洪涛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苏宁环球集团投资部经理,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殷世华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

殷世华: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17年6月服现役,2017年10月进入公司,历任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康缘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建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12月27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戴建康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日,戴建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42%。减持后,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戴建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戴建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309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厦12层
住所	海宁市百合新城铃兰苑***
通讯方式	0573-876370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关系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8月5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戴建康先生计划在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46%)。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2,8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戴建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7.20-9.02	2,892,100	0.5784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建康	无限售流通股	27,892,000	5.57840	24,999,900	4.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戴建康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建康先生仍在减持计划(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10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戴建康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厦12层

住所:海宁市百合新城铃兰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建康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戴建康先生持有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戴建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厦12层
住所	海宁市百合新城铃兰苑****
通讯方式	0573-876370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关系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8月5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2,892,1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和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芯能科技股票2,8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4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戴建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7.20-9.02	2,892,100	0.578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芯能科技股票27,892,000股,占芯能科技总股本的5.578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芯能科技股票24,999,900股,占芯能科技总股本的4.9999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建康	无限售流通股	27,892,000	5.57840	24,999,900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芯能科技股票27,892,000股,占芯能科技总股本的5.578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芯能科技股票24,999,900股,占芯能科技总股本的4.99998%。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2,892,1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公司任职以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3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4,999,9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8%;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24%,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建康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股票简称	芯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建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92,000 持股比例:5.578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92,100 变动比例:0.57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建康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科技项目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子公司为下列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为安徽科达机电参加2018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该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待培育期结束后,若安徽科达机电完成全部项目目标,该贷款资金将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政府同时返还期间利息;若项目目标均完成80%以上,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只需承担期间利息;若有一项项目目标达不到80%,公司需到期偿还该笔贷款同时需承担贷款利息。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估值21,101.6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安徽科达洁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三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科技项目的实施,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9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科达机电: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泰为其担保400万元人民币;恒力泰为其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其担保余额:2,178.52万元人民币

安徽科达洁能: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铭丰及安徽科达洁能为其担保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新铭丰为其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其担保余额:15,091.87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科技项目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子公司为下列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泰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为安徽科达机电参加2018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小巨人’项目”)所获得的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待培育期结束后,若安徽科达机电完成全部项目目标,该贷款资金将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政府同时返还期间利息;若项目目标均完成80%以上,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贴,公司无需偿还贷款,只需承担期间利息;若有一项项目目标达不到80%,公司需到期偿还该笔贷款同时需承担贷款利息。

经马鞍山市政府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被认定为2018年度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列入2018年度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培育期3年),马鞍山市国资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对安徽科达机电实施的全自动板材钢筋网笼焊接、组网及运转系统项目提供委托贷款400万元。对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泰同意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铭丰、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估值21,101.6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安徽科达洁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三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5号(F4)

法定代表人:杨学先

注册资本:14,0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工业用润滑油、液压油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恒力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70.51	111,299.75
负债总额	34,830.56	46,037.89
银行贷款总额	10,859.02	15,159.67
流动负债总额	32,989.28	44,346.60
净资产	65,739.95